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受判決人　沈聖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391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確定判決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62號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388、9390、1125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沈聖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沈聖瀚對於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39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依上開規定附具原判決之繕本，亦未釋明得請求法院調取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有不備，爰命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判決繕本，如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